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22,156	885,991
銷售成本		(691,602)	(611,349)
毛利		330,554	274,642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18,987	20,29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29,797)	(124,073)
行政開支		(59,634)	(56,18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44,778)	(22,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	(3,68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729)	(7,575)
其他經營開支	8	(2)	(540)
經營溢利		109,594	80,659
融資成本		(6,549)	(4,793)
除稅前溢利	9	103,045	75,866
稅項	10	(1,227)	12,400
本年度溢利		101,818	88,26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468)	461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67	(132)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031)	1,6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34)	2,0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884	90,269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01,816	88,288
- 非控股權益		2	(22)
		101,818	88,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99,882	90,291
- 非控股權益		2	(22)
		99,884	90,26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港仙 11.20	港仙 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67	6,390
使用權資產	13	28,505	43,963
投資物業		601	67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49	2,3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2,126	31,772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4	7,397	6,401
遞延稅項資產		13,773	15,000
		86,074	106,935
流動資產			
存貨		520,815	420,2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4	18,077	25,8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5,094	15,534
定期存款		211,523	16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75	276,773
		1,062,684	899,721
資產總額		1,148,758	1,006,6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58,773	50,510
黃金借貸		156,875	80,322
租賃負債	13	33,687	31,889
		249,335	162,721
流動資產淨值		813,349	737,0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99,423	843,9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12	2,042
租賃負債	13	6,232	23,619
		8,544	25,661
資產淨值		890,879	818,2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2,410	34,344
保留溢利		465,071	390,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835	818,232
非控股權益		44	42
權益總額		890,879	818,274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上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滙總及分類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結算日撤銷確認財務負債，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於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撤銷確認財務負債。該修訂本亦通過對評估或然特徵之額外指引，釐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鈎特徵之金融資產分類，並釐清無追索權貸款及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對於具備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之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及鑽石批發	838,548	788,877
金條買賣	183,608	97,114
收入總額	<u>1,022,156</u>	<u>885,991</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1,022,156</u>	<u>885,991</u>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1	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1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018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536	1,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987	16,937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849	833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9	1,075
其他	285	86
	<u>18,987</u>	<u>20,291</u>

8. 其他經營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	49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	45
	<u>2</u>	<u>540</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1	850
銷貨成本，包括	689,887	610,03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716	5,283
投資物業折舊	72	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8	4,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50	34,56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51	2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撥備	577	462
– 撥備之撥回	(292)	(397)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8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停車位	67	67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10. 稅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香港，淨值	1,227	(12,400)
稅項支出／（記賬）	1,227	(12,400)

香港利得稅以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稅率計算。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當期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4/25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2.6 港仙 （2023/24 年度末期股息：2.6 港仙）	23,642	23,642
2025/26 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 （2024/25 年度中期股息：0.4 港仙）	3,637	3,637
	27,279	27,279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2025年：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5年：無），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202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6 年	2025 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1,816</u>	<u>88,288</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08,465</u>	<u>909,308,465</u>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3.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物業	28,024	43,281
傢俬及設備	<u>481</u>	<u>682</u>
	<u>28,505</u>	<u>43,963</u>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 10,407,000 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之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13.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30,691	884	31,575
添置	10,407	-	10,407
折舊	(33,752)	(809)	(34,561)
減值虧損	(7,575)	-	(7,575)
租賃調整	43,510	607	44,117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43,281	682	43,963
折舊	(35,625)	(825)	(36,450)
減值虧損	(5,729)	-	(5,729)
租賃調整	26,097	624	26,721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8,024	481	28,505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2025 年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	33,687	35,000	33,695	34,979
1 年後，但 2 年內	6,232	6,888	19,887	22,406
2 年後，但 5 年內	-	-	1,926	2,284
	39,919	41,888	55,508	59,669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969)		(4,161)
租賃負債之現值		39,919		55,508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687	31,889
非流動負債	6,232	23,619
	39,919	55,508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7,813	13,887
其他應收賬項	2,497	3,828
租金按金	4,862	5,576
其他按金	361	1,024
預付費用	2,544	1,504
	<u>18,077</u>	<u>25,819</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7,397	6,401
	<u>25,474</u>	<u>32,220</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76	13,037
31 - 90日	1,276	161
超過90日	61	689
	<u>7,813</u>	<u>13,887</u>

15.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047	16,806
其他應付賬項	1,229	1,370
應付費用及撥備	23,910	21,504
合約負債	4,536	4,133
已收按金	18,051	6,697
	<u>58,773</u>	<u>50,510</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6 年 千港元	2025 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917	16,538
31 - 90日	130	268
	<u>11,047</u>	<u>16,806</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於中建大廈之一間現有零售店舖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為12,96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2025年：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5年：無）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在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營運回顧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外部環境充滿重大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關稅戰、經濟下降及金價創歷史新高。這些因素使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越發審慎，促使我們作出相應調整策略。

儘管上述之逆境，本集團仍展現出韌性與適應力。高金價雖然影響了消費者行為，但同時也令投資意欲急增。處於高位之金價尤其激發了市場對金條作為避險投資之強勁需求。因客戶在經濟不確定時尋求穩定且安全之資產，我們在該業務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加強金條之供應與服務，同時在不影響設計與品質之前提下推出一系列更實惠價格之較輕量黃金產品。這些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展現了我們跟隨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之創新能力。

此外，我們成功擴展去年首度推出點鑽黃金產品系列。該系列以精湛工藝將保值功能與時尚日常佩戴完美結合。該系列中最顯著之成功為深受客戶喜愛之「本命佛」系列。該系列之所以大受歡迎，主要歸功於我們之卓越工藝，其精細之細節、彰顯傳統文化底蘊之設計以及精湛工藝，使其在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

除了加強我們之黃金及珠寶業務外，我們致力於擴大獨立製錶師品牌組合。此舉不僅令我們之產品種類更趨多元化，亦符合我們向精明消費者提供獨特且優質時計之策略目標。

為接觸潛在之新客戶並擴大我們之客戶群，我們積極與商業夥伴合作，舉辦精心策劃活動及具吸引力之聯合營銷活動。這些舉措成功向更廣泛之受眾推介我們之優質產品與服務，同時鞏固品牌知名度，並確保在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我們之品牌依然為消費者之首選。

營運回顧 (續)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創新及以客為本之策略。透過優化我們提供之產品系列及加強營銷工作，我們有信心在此複雜之環境中蓬勃發展。我們對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之堅定承諾將繼續是我們追求持續增長之基石。此外，我們將在存貨管理及開支控制方面保持嚴格紀律，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長期目標

我們是一間擁有 76 年歷史之本地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黃金、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並以誠信、勤勉及專業為核心價值。我們之長期目標著重於提供優質產品、實現持續盈利、儘量提高股東價值、促進員工成長以及推進環境及社會責任。

在本地奢侈珠寶市場中，儘管經濟環境趨於審慎，但市場對高純度黃金及具個人特色設計之需求依然保持穩定。主要趨勢包括點鑽黃金首飾及彩色寶石珠寶；而主要風險則涉及經濟不確定、激烈競爭以及金價波動。

我們之策略是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向其提供優質且獨家之珠寶及鐘錶品牌、獨樹一幟之自家設計、卓越品質以及優質之購物體驗。我們透過產品創新、持續員工之培訓及數據分析來實踐此策略，從而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深化長期以來贏得之客戶信任，並強化品牌差異優勢。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包括利用黃金借貸以全額抵銷我們之金價風險、保守之存貨管理與資產負債表，以及嚴格之營運控制，以減少面臨之風險。

集團業績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1,022.2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886.0 百萬港元增加 136.2 百萬港元或 15.4%。本集團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到 101.8 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 88.3 百萬港元增加 15.3%。該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

因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成本較上年度之 124.1 百萬港元增加 4.6% 至 129.8 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酬及員工佣金隨著收入增加而有所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 59.6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56.2 百萬港元增加 6.1%，主要由於員工總人數、薪酬及花紅開支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本年度局勢動盪不安，關稅措施升級以及中東衝突擾亂全球地緣政治格局。這些發展對本地經濟、消費者情緒及購物行為均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成功達到 15.3% 之增長。零售收入由去年 885.7 百萬港元增加至 1,021.6 百萬港元。此項增長受惠於我們之珠寶及鐘錶業務穩健增長，以及黃金業務迅速增長帶動，而全年同店銷售額增長達到 18.3%。

我們全新自家設計之輕量日常佩戴黃金產品，連同金價上揚，帶動我們黃金首飾收入增長。市場對黃金作為替代投資之強勁需求亦促進金條銷量，使我們之金條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年度，我們推出了一系列自家設計之鑽石產品及點鑽黃金系列，均深受客戶歡迎。其中，「本命佛」系列尤為突出，其法相細膩莊嚴，天然鑽石於亮光蓮台上閃耀，同沾佛恩，法喜相伴。儘管宏觀環境嚴峻，我們之鐘錶業務仍保持穩健增長。我們專注於高價位之高級鐘錶品牌，而由中高端客戶組成之客戶群，在一定程度上較少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於本年度，金價飆升導致我們之黃金借貸錄得 44.8 百萬港元之公平價值虧損。黃金借貸金額完全參考我們黃金存貨之重量而釐定，旨在令本集團黃金維持淨零部位。此策略有效保護本集團免受金價波動之影響。當金價上漲時，本集團會錄得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虧損，而該虧損會被我們按重量計價之黃金業務之毛利增長所抵銷，此乃由於在金價上漲期間售出之產品，是此前以較低黃金成本購入。相反，當金價下跌時，按重量計價之黃金業務之毛利減少，則會由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收益彌補。

展望未來

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將繼續充滿挑戰。宏觀經濟前景不確定，加上黃金及鑽石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壓抑消費者情緒及購物行為。在此背景下，我們將保持敏銳，迅速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及轉移之客戶偏好。

我們將繼續開發以卓越工藝見稱之優質黃金及珠寶產品、引進滿足客戶需求之獨立製錶師品牌，並加強營銷力度以培育及凝聚我們之忠實客戶群，將其作為擴大客戶基礎之關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1. 有關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2. 有關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有效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浣先生、何維珊女士、孔令成先生及冼雅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成先生、侯旦丹女士及林志偉先生。